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8），经事后审查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出现了部分内容表述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公告内容的更正情况：

原为：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现为：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31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16年11月3日9时，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第二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党会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解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，公司依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对该等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考核，公司监事会对考核结果予以审核，确认公司该等激励对象均通过考核，满足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规定的解锁条件，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为该等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五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 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、数量和价格进行了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，王恩同、周瑞松、黄兵、李进业、邢建钢共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。同时，在该等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票后，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派送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.5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），因此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限

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回购该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.00元/股，回购数量为20,000股，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规定。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五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1月4日